



嘉禾福星高照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产品特点：

即交即领，快速收益
两年一返，灵活方便
岁岁回馈，养老无忧
八八祝寿，关爱尽显
年年分红，收益倍增
保单贷款，资金灵活

投保年龄：

出生满 30 天至 55 周岁（含），符合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保至 88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5 年、10 年、20 年

保险责任：

➤ 一、生存金给付

本合同生效日后每满两个保单年度，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8% 向被保险人给付生存金直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不包括 60 周岁）。首期生存金于合同生效一百日且保单已过犹豫期时给付。

➤ 二、养老金给付

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包括 60 周岁），本公司每年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5% 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金至被保险人年满 87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止。

➤ 三、满期祝寿金给付

被保险人生存至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祝寿金，本合同终止。

➤ 四、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前身故，本公司将按全部已交保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身故，本公司将按以下三项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4、基本保险金额；

5、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前已发生的生存金及养老金之和的差额；

（注：180 天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

➤ 五、红利分配

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产品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红利的分配以及分配的数额是不确定的。红利公布日为每年的 6 月 1 日并向客户寄送该年度的分红业绩报告。

红利领取方式：现金领取、累积生息。

案例分析

金先生 30 周岁，为自己投保「嘉禾福星高照两全保险（分红型）」，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年交保费 18300 元，选择 20 年交费。

一、生存金

每两年领取 8000 元生存保险金直至 59 周岁。首次于合同生效满一百日且保单已过犹豫期时领取。

二、养老金

60 周岁开始，每年领取 15000 元养老金，直至 87 周岁。

三、祝寿金

88 周岁时，领取 10 万元祝寿金，本合同终止。

四、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身故，本公司将按以下三项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基本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前已发生的生存金及养老金之和的差额；

（注：180 天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将无息退还 18300 元保险费。）

五、红利

红利领取方式：现金领取、累积生息。

红利演示：

单位：元

年龄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红利演示		
			低档	中档	高档
35	5	23044	2060	3144	4228
40	10	61654	8724	13316	17908
45	15	119789	21240	32419	43598
50	20	187416	41250	62960	84670
55	25	214105	67295	102714	138132
60	30	233376	98547	150414	202281
65	35	212382	133925	204412	274899
70	40	190316	172485	263266	354048
75	45	167576	214783	327827	440871
80	50	143564	261484	399108	536731
85	55	113730	313214	478064	642914
88	58	0	346733	529224	711716

注：红利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分红是非保证的，实际的红利分配水平根据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

免责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请见条款